

彰化縣

鄉（鎮市）公所都市計畫道路內既成道路證明書（稿）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文者：

字第 號

座落地點	鄉鎮市別	段	小段	地號	都市計畫名稱	道路名稱
產權	所有權人 身分證字號	登記面積 (A)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B)	當年期公告現值 (C) (元/平方公尺)	當年期公告現值總額 (A*B*C)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台端所有土地位置屬非都市計畫土地，未符合本證明書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台端所有土地位置屬都市計畫土地，證明事項如下：						
一 道 路 功 能	都市計畫道路		計畫寬度八公尺（含）以上		土地坐落路段是否已按全寬開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 取 得 限 制	是否屬下列三類規定由私人或團體自行投資興辦及負擔取得興關公共設施用地者： 1、都市計畫法第三十條。 2、都市計畫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 3、配合私人或團體舉辦公共設施、新市區建設、舊市區更新等建設事業劃設。					
	<input type="checkbox"/> 是（第 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其 他 規 定	1、是否經機關辦理徵收或協議價購，惟未完成土地所有權移轉。		2、是否土地登記簿已有公告徵收註記。		3、是否屬區段徵收或重劃區範圍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 證 明	是否為都市計畫八公尺（含）寬以上計畫道路內既成道路土地且所在路段已按全寬開闢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備 註	1、本證明係依已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書圖及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之記載內容移載核對，如有錯誤仍以原記載內容為準，當年期公告現值總額計算至個位數。 2、本證明之既成道路是都市計畫道路且土地且土地所在路段已按全寬開闢使用者。 3、前開既成道路如屬第二、三項規定者非本證明之既成道路範圍。 4、本證明僅供向財團法人彰化縣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投標採購道路用地使用不供其他用途使用，有效期間六個月。 5、本證明核發時應附申請人申請所附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影本各乙份，並副知彰化縣政府（含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影本各乙份）。 6、涉及三其他規定之重劃區範圍土地或工商業區範圍土地者，公所無法審查時，可以正式公文通知本府，會請相關單位審查。					
決 行	承辦人		課長		機關首長	

彰化縣

鄉（鎮市）公所都市計畫道路內既成道路證明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文者：

字第 號

座落地點	鄉鎮市別	段	小段	地號	都市計畫名稱	道路名稱
產權	所有權人 身分證字號	登記面積 (A)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B)	當年期公告現值 (C) (元/平方公尺)	當年期公告現值總額 (A*B*C) (元)	

 台端所有土地位置屬非都市計畫土地，未符合本證明書規定。

 台端所有土地位置屬都市計畫土地，證明事項如下：

一 道 路 功 能	都市計畫道路	計畫寬度八公尺（含）以上	土地坐落路段是否已按全寬開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 取 得 限 制	是否屬下列三類規定由私人或團體自行投資興辦及負擔取得興關公共設施用地者： 1、都市計畫法第三十條。 2、都市計畫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 3、配合私人或團體舉辦公共設施、新市區建設、舊市區更新等建設事業劃設。		
	<input type="checkbox"/> 是（第 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其 他 規 定	1、是否經機關辦理徵收或協議價購，惟未完成土地所有權移轉。	2、是否土地登記簿已有公告徵收註記。	3、是否屬區段徵收或重劃區範圍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 證 明	是否為都市計畫八公尺（含）寬以上計畫道路內既成道路土地且所在路段已按全寬開闢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備 註	1、本證明係依已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書圖及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之記載內容移載核對，如有錯誤仍以原記載內容為準，當年期公告現值總額計算至個位數。 2、本證明之既成道路是都市計畫道路土地且土地所在路段已按全寬開闢使用者。 3、前開既成道路如屬第二、三項規定者非本證明之既成道路範圍。 4、本證明僅供向財團法人彰化縣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投標採購道路用地使用不供其他用途使用，有效期間六個月。 5、本證明核發時應附申請人申請所附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影本各乙份，並副知彰化縣政府（含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影本各乙份）。 6、涉及三其他規定之重劃區範圍土地或工商業區範圍土地者，公所無法審查時，可以正式公文通知本府，會請相關單位審查。	

(關防)

彰化縣

鄉（鎮市）公所都市計畫道路內既成道路證明申請書

申請人	姓名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縣市（市）路 鎮鄉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土地坐落	鄉鎮市別	段	小段	地號	都市計畫名稱	道路名稱

茲檢附 地政事務所核發一個月內以內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現況照片各乙份，請惠予核發本人所有之既成道路證明，以作為參與彰化縣私有既成道路招標審查之用。

此致

彰化縣 鄉（鎮市）公所

申請人：

身份證字號：

地址：

代理人：

身份證字號：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